

**【目 次】**

[一、佛法說三世 B-2](#_Toc200817970)

[（一）生死死生不已，成難解之大事 B-2](#_Toc200817971)

[（二）舉喻釋義 B-2](#_Toc200817972)

[（三）小結 B-3](#_Toc200817973)

[二、從死說到生 B-3](#_Toc200817974)

[（一）死並不可怕 B-3](#_Toc200817975)

[（二）死有三種 B-3](#_Toc200817976)

[（三）對死應有的觀念 B-4](#_Toc200817977)

[（四）死生不已由業力 B-5](#_Toc200817978)

[（五）從死而生的理由 B-9](#_Toc200817979)

**生死大事**[[1]](#footnote-1)

（印順導師，《福慧隨身書》（No.001），pp.1-13）

釋圓悟編，2025/06/21

**一、佛法說三世**[[2]](#footnote-2)

**（一）生死死生不已，成難解之大事**

一個人壽命無常，從出生以後，慢慢長大，經過幾十年，一百年，或者更長的時間，總得一死。普通人以為死就完了，那並不是一件什麼大事。

但佛法說，一個人的生命，不是出生以後才有，也不是死了就算完結，如果只是這麼簡單，人生就可糊裡糊塗地混過，不成為什麼大事。

其實生命在未出生以前就已經有了，死了之後又會引起新的生命，生到別地方去，生死死生，生生不已，是件難得解決的問題。

要想解決這不易解決的問題，所以才成為大事。[[3]](#footnote-3)（p.2）

**（二）舉喻釋義**

好比做生意的人，今年年初開始營業，到了年終，計算盈虧，欠人人欠，要還清楚；明年又是一樣，年年如此並不是一結賬就完結。

一年年下去，要求得永久的盈餘，這就不是容易事了。

怎樣處理這個問題呢？今年生意好，賺了很多錢，明年經濟有把握，萬事如意；今年虧本了，來年經濟拮据，東移西借，困苦不堪。

人生也是這樣，一生一死，在生死當中，就要考慮得失。如果這一生沒有好好的做，下一次失了人身，就算是虧本。如能進步而勝過現在，那就好了。

**（三）小結**

有一點值得注意的，是雖然年終結算，經濟狀況不佳，但（p.3）如調度得宜，也可勉強過去。

所以學佛人，臨終極要緊，平常固然要向上行善，臨終的時候，也得好好注意。

**二、從死說到生**

**（一）死並不可怕**

平常都說生死，有的誤以為一死百了，所以現在就先從死說起，**從死說到生**。

普通人對死都有一種懼怕的心理，其實死並沒有什麼可怕，例如平常生意做得好，年關又調度得宜，新年到來，一定有好日子過。

所以沒有病的時候，固然歡喜，真（p.4）的有病痛要死，也並不必怕，只要平時預備好就得了！

**（二）死有三種**

佛法說，**死**[[4]](#footnote-4)有三種不同：[[5]](#footnote-5)

**1、壽盡而死**

1、壽盡而死：壽命真的完了，無論活到好大的歲數，從前生業報所感的壽命，一定會死的。

如燈盡油乾，現在每人可活到一百歲左右，到這個時期就得死，無法挽救。

**2、福盡而死**

2、福盡而死：日常生活需要衣食住行，有的還沒有到老的年齡，不應該死，但是福報完了，沒飯吃，沒衣穿，就餓死凍死。（p.5）

**3、不應該死而死**

3、不應該死而死：遇到戰爭、水災、火災、失手打死，病無醫藥，不知調養，營養不足，操勞過度等而斷送了生命，這與壽盡福報盡是不同的。

**（三）對死應有的觀念**

學佛的人對於死，要記著兩個道理：

**1、隨時都可能死亡**

1、什麼時候都可以死，從少到老都有死的可能。

人類的壽命，雖大致相近，然由於**福盡**或**枉死**，所以從初生就死起，一直到壽盡而死的，都是無定期。所以信佛學佛，要立刻前進，切勿等待他年明年。（p.6）

**2、壽命非全是前世之業報**

2、不要以為壽命全是前生業報，實在多數是現生的惡果。

不應做的去做，不好好自己保養，或者懶惰放逸，弄得衣食不足，少年、青年、壯年的死亡，勿以為這一定是屬於壽盡而死的。

**（四）死生不已由業力**

**1、總述：依自作業決定果報（自作自受）**

沒有了脫生死以前，死了還有生，輪迴生死，究竟是什麼一回事，上升，墮落，以什麼做標準？

佛法說，由於業力。**業力**，就是所作所為所引起的力量。今生的受報人間，是前生的業力，前生（沒有得報的）與今生的善惡業，又決定來生的前途。

佛教徒每指業力為壞的，其實不然，起心行事所留下的力（p.7）量，好壞都是業。依自己的業力，來決定自己的果報，所以佛法說：「自作自受」。[[6]](#footnote-6)

**2、辨釋：三類「隨業受報」**

但是，前生剩下的，今生造作的，或善或惡，業力無邊，來生到底是由那一種業力去促成呢？這有三類分別：

**（1）隨重**

1、隨重――無論怎樣，一到病重將死時業力就現起來，平時所做好事壞事都很多，當這個時候，有一項強大的――不管是好或壞會現起來，人就依這個力量去得報。

一個弒父的人，心裡常常記在心中，忘記不了，即使忘記，也還是強有力的存在。臨死的時候，這些罪行就會現前。

同樣，一個非常孝順父母的臨命終時，孝順的善業，也自然會呈現眼前。

這與負（p.8）債的人到了年終，債主都來，其中一個強而有力的，追討舊債特別厲害，不得不先還他一樣。[[7]](#footnote-7)

**（2）隨習**

**A、應養成平時修善之習慣**

2、隨習――有的人，沒有頂好與頂壞的業，但平生的作事，習以為常，也可產生偉大的力量，雖小惡終可得惡報，小善也可得善報。

所以說：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」。[[8]](#footnote-8)佛舉例說：猶如大樹，生長時略向東斜，如以斧頭砍斷，勢必向東倒無疑。[[9]](#footnote-9)

**B、辨釋：造惡者臨終時之業（惡）相**

**（A）因負疚感而隨業受報**

中國人常說冤鬼要命，宰豬羊的見豬羊，殺蛇的看到蛇，都叫苦連天，驚慌失措。

豬羊畜牲等被殺後，牠們早是依業而受報了，但動手屠殺的，都無形中不斷的留下殺業，愈積愈重。所以業相現前（見牛蛇豬羊等索命），隨業去受報。

**（B）舉喻釋義**

有（p.9）一故事是這樣說：一個人要謀財害命，夜裡把有錢的人殺害，拿了錢回家。他感覺到被害的人，時常跟在背後要錢要命，恐懼而死。

不久，被害的人來了。其實他只受傷，並沒有死。所以說這是冤鬼索命，便不可通，因為此人並沒有死。

佛法稱為**業相**現前，才合乎事理。[[10]](#footnote-10)

**C、小結**

為惡的臨終現苦惱相，為善做功德的，臨終時必定會安閒愉快，這都是由於所作業力，隨重或隨習而顯現出來。

**（3）隨憶（念）**

3、隨憶――也有人平生沒有重大的善惡事情，也沒有積習的事情，最後忽然想到什麼，就以此善念或惡念而受報。

佛法平常指示對待**病重**的人，必須叫他**念佛**、**念法**、**念僧**，稱讚（p.10）他平時**布施持戒**功德等，[[11]](#footnote-11)使其憶起了功德，心生善念，依這個力量，就會走上好的前途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有人善業很多，可是臨終時受了刺激，心中難過，惡念現前，以致墮落。

如一年之中，生意不錯，可惜年終調度不宜，使整年努力付之東流。所以當人臨終，無論年紀老少，均不宜啼啼哭哭，打擾心神，使生起煩惱。

應該勸他把一切都撇開，專心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施等。如生意不佳，年終處理得法，還可過年一樣。

不過，到底平時重於臨終時，如平時造成重惡，每每要他起一善念而不可得。平時能有重大善業，或習善成性，那麼加以命終時的助其憶念，就決定可靠了。[[13]](#footnote-13)（p.11）

**（五）從死而生的理由**

**1、一期生命之始：三事和合**

怎麼又從死而生呢？一息不來，精神作用停頓，身體的溫度消失叫**死**。

通常說，從母親胎裡出來叫生，在佛法說並不如此。以前生**業識**為因，配合父精母血的結合（約人類說），從結胎時就開始了新生命，這就是**生**。[[14]](#footnote-14)

所以為了子女眾多的牽累而打胎者，也犯了殺生的戒。[[15]](#footnote-15)

**2、辨釋：生死輪迴之因――煩惱**

**（1）受生除業力外，尚需煩惱之助緣**

為什麼死後要再生呢？這可不一定，有的死後再生，有的就不會再生。所以死後再生，是因為**業力**的驅使。

但依善業得善報，惡業得惡報，一個人總有善業與惡業，那就不是永久解（p.12）決不了生死嗎？

真實的說，單是業力，還不一定能使我們再生；除了業力，還要**煩惱**作**助緣**。

**（2）斷除貪愛以達解脫**

煩惱中最重要的，是生命之「愛」。貪戀世間，希望生存，這一念存在，就種下生死死生的根源。[[16]](#footnote-16)

修行佛法的人，要了生死，就是要斷除生命之**貪愛**。例如雖有種子，如不澆水加肥，就不會發出芽來。

這樣，業種雖多，如無煩惱――愛等水潤，也就不會再感來生的苦芽。如只圖榮華富貴，愛戀生命，那就死死生生，永無了期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要了生死，須徹底看破，沒有生之愛戀，那麼舊的生死結束，新生死就不會發生了。（p.13）

**3、結義**

在沒有了生死之前，希望大家記住：不要作惡，要多作善業，種善因以得善報。不要把生死看作好事情，才會厭離生死，出離苦海。[[18]](#footnote-18)

1. 參見：

  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生死大事》，新竹，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，2013年6月初版7刷。

   （2）在馬尼拉居士林講，收錄於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p.227-23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案：本講義之科判，如與書中完全一致者，為：**粗新細明體**（11號字），並加**網底**；如編者所加者，則是：**粗標楷體**（10號字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參見：

  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0：

   一期生命結束了，接著又受生，生而又死，死而又生，生生死死的連續不斷，如大海的波波相次，成為世間生生不已的現實，總名為**生**。等到截斷了生死的連索，達到無生的寂滅，這叫做**滅**。這究竟的大生滅，如十二緣起的「此生故彼生，此滅故彼滅」就是。這種生包括了世間的生死法，滅包括了出世的涅槃法。

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〈中道之內容及其意義〉，p.5：

   佛法，是對於人生向上發展以至完成的一種實踐。眾生（以人為本，可稱為人生）無始以來，生死**死生**，**生生不已**的存在，是**人生現實**不過，**迫切**不過**的根本問題**，也唯是佛法才能徹底處理的問題。佛法對於人生――生生不已的存在，開示它的真相，使我們從人生實相的正見中，知道我們應如何增進此人生，淨化此人生，超越一般的人生，達到更圓滿更完成的地步。這一佛法的核心――人生進步、淨化以及完成的實踐，佛典裡稱之為**道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參見：

   （1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．265經》卷10（大正2，69a25-26）：

   **壽**、**暖**及**諸識**，離此餘身分，永棄丘塚間，如木無識想。

   （2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．568經》卷21（大正2，150b4-10）：

   復問：「尊者！有幾法？若人捨身時，彼身屍臥地，棄於丘塜間，無心如木石。」

   答言：「長者！**壽**、**暖**及與**識**，捨身時俱捨，彼身棄塜間，無心如木石。」

   （3）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2（大正28，987a25-26）。

   （4）婆藪盤豆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4（大正29，184c7-13）。

   （5）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5〈2分別根品〉（大正29，26a24-b1）：

   頌曰：**命根體即壽**，**能持煖及識**。

   論曰：命體即壽。故《對法》言：「云何命根？謂三界壽。」此復未了，何法名壽？謂有別法能持煖、識，說名為壽。故世尊言：「壽、煖及與識，三法捨身時，所捨身僵仆，如木無思覺。」故有別法，能持煖、識相續住因，說名為壽。

   （6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16-117：

   佛法說，死是一期生命的最後結束。經上說……壽、暖、識――三者不再在身體上生起，也就是沒有這三者，才是死了。倒在地上的身體，與砍斷了的樹木，落地的蘋果一樣。「識」，不但沒有六識，內在的細意識，十八界中（六識界以外）的意界，也不再生起了。「暖」，人是熱血動物，如體溫下降，全身冷透了就是死。因病而死的，體溫漸漸消失，以全身冰冷為準。「壽」，也稱為**命根**，指從業力而受生的，生存有局限性，因業力而決定的生存期限，稱為壽命。

   一般人，或酗酒，縱欲，飲食沒有節制等，不知維護身體而受到傷害；或受到疾病的傳染等，早衰而早死；或受到水、火、戰爭等而橫死的，大都不能盡其壽命。無論是病死或橫死，如沒有了識與暖，壽命也就完了。這三者，是同時不起而確定為死亡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參見：

   （1）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（大正14，407c28-408a18）：

   爾時，阿難問救脫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云何已盡之命而可增益？」救脫菩薩言：「大德！汝豈不聞如來說有九橫死耶？是故勸造續命幡燈，修諸福德；以修福故，盡其壽命，不經苦患。」阿難問言：「九橫云何？」救脫菩薩言：「若諸有情，得病雖輕，然無醫藥及看病者，設復遇醫，授以非藥，實不應死而便橫死。又信世間邪魔、外道、妖𦾨之師，妄說禍福，便生恐動，心不自正，卜問覓禍，殺種種眾生，解奏神明，呼諸魍魎，請乞福祐，欲冀延年，終不能得；愚癡迷惑，信邪倒見，遂令橫死，入於地獄，無有出期，是名初橫。二者，橫被王法之所誅戮。三者，畋獵嬉戲，耽婬嗜酒，放逸無度，橫為非人奪其精氣。四者，橫為火焚。五者，橫為水溺。六者，橫為種種惡獸所噉。七者，橫墮山崖。八者，橫為毒藥、厭禱、呪詛、起屍鬼等之所中害。九者，飢渴所困，不得飲食而便橫死。是為如來略說橫死，有此九種。其餘復有無量諸橫，難可具說。

   （2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0（大正27，103b3-16）：

   復次，《施設論》說：有四種死：一、壽盡故死，非財盡故……二、財盡故死，非壽盡故……三、壽盡故死及財盡故……四、非壽盡故死，亦非財盡故。如有一類有長壽業及多財業，彼於後時雖財與壽二俱未盡，而遇惡緣，非時而死──作彼論者，顯有橫死，故作是說。佛雖財、壽俱未盡故而般涅槃，然非橫死，邊際定力所成辦故，功德、威勢未窮盡故。諸餘有情於命終位威勢窮盡，佛不如是。

   （3）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（大正30，281b3-14）：

   云何死？謂：由壽量極故，而便致死。此復三種，謂：**壽盡**故、**福盡**故、**不避不平等**故。當知亦是時、非時死；或由善心、或不善心、或無記心。

   云何壽盡故死？猶如有一**隨感壽量滿盡**故死，此名**時死**。

   云何福盡故死？猶如有一**資具闕**故死。

   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？如世尊說：九因、九緣未盡壽量而死。何等為九？[1]謂食無度量，[2]食所不宜，[3]不消復食，[4]生而不吐，[5]熟而持之，[6]不近醫藥，[7]不知於己若損、若益，[8]非時、[9]非量行非梵行。

   ――此名**非時死**。

   （4）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5〈2分別根品〉（大正29，26b25-c4）。

   （5）印順導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175-18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參見：

   （1）〔唐〕義淨譯，《大寶積經》卷57〈14 佛說入胎藏會〉（大正11，335b12-15）：

   ……佛告諸大眾：「難陀苾芻先所作業，果報成熟皆悉現前。」廣說如餘。即說頌曰：「**假使經百劫**，**所作業不亡**，**因緣會遇時**，**果報還自受**。」……

   （2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4（大正25，238a28-b14）：

   若慳貪，若瞋恚，若怖畏，若邪見，若惡知識等種種惡業因緣。福業因緣：若信，若憐愍，若恭敬，若禪定，若智慧，若善知識等種種善業因緣。是諸業自在，一切天及人，**是諸業相無能轉者**，**於億千萬世常隨逐眾生不捨**，如債主隨人。**得因緣具足**，**便與果報**；如地中種子，得因緣時節和合便生。是業能令眾生六道中受生，駛疾於箭……

   （3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二冊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69-171：

   「懺悔業障」的**業**，梵語**羯磨**（karma），是**造作**（也是作用）的意思。依「佛法」說：身體與語言（文字）的行為，是思（cetanā）心所所引發的。對於當前接觸的事物，怎樣去適應、應付？由意識相應的**思**（心所），**審慮**、**決定**，然後**發動**身體與語言的動作去應付，這就是**身業**與**語業**；內在思心所的動作，名為**意業**……善惡業的行為，影響於他人――家庭、社會、國家……更深深的影響自己，在自己的身心活動中，留下潛在的力量……潛存於內在的善惡業，名為**無表業**……無表業在生死相續中，可以暫時不受「報」（新譯異熟 vipāka），但是在受報以前，永遠是存在的，所以說「業力不失」。……

   （4）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關於有情流轉的業力〉，p.98：

   行與業，指思心所引發的身心動作說，而業又是因活動所引起的勢用。這或者解說為「經驗的反應」，或者稱之為「生活的遺痕」。總之，**由身心**的**活動**而**留有力用**，即稱為**業**。所以古說業有「表業」與「無表業」；或說「業」與「業集」。從業的發展過程說，由於觸對現境，或想前念後，**思心所**即從**審慮**、**決**定而**發動**身語的行為；在這身語動作時，當下即引起業力。……

   （5）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288-289。

   （6）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美麗而險惡的歧途〉，pp.320-32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參見：

   （1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69（大正27，359c-360b）。

   （2）訶梨跋摩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8〈107 四業品〉（大正32，299c14-16）：

   一切眾生皆集善、不善，業力相障，故不得並受，如負二人物，強者先牽。

   （3）〔唐〕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30〈9 破執我品〉（大正41，451b19-20）：

   一、**重業**者，今先受果。譬如負債，**強者先牽**。……

   （4）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76：

   ……有「隨重」的：或造作重大的善業；或造作重大的惡業，如五無間業等。業力異常強大，無論意識到，或者沒有意識到，重業一直佔有優越的地位。一到臨命終時，或見地獄，或見天堂，那就是「業相現前」，是上升或下墜的徵兆。接著，或善或惡的重業，起用而決定招感未來的果報。……

   （5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二冊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171：

   眾生無始以來，不斷的造業，或輕或重，或善或不善。過去的無邊業力，感報而消失的是少數，現在又在不斷的造業。眾生無始以來所造的業，實在是多得無數無量。好在善惡業力，在彼此消長中，強有力者感得未來的果報（「強者先牽」），所以大可不用擔心過去的多少惡業，重要的是現在的多作善業；善業增長了，那就惡消善長，自會感到未來的樂報。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參見：

   （1）法救撰，〔吳〕維祇難等譯，《法句經》卷1（大正4，565a4-5）：

   莫輕小善，以為無福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。

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70-71：

   ……「微小」的業力，是可以「轉」化為「廣大」的。這是說，小小的善業或惡業，如不斷的造作，就會積集而成重大的業力。如《法句》說……善業也如此。這與古人所說：「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」，意義一樣。還有，如造作害人的惡業，本來算不得重大，可是自己對於這一惡業，時時覺得害得巧妙，害得滿意。這樣的不斷隨喜惡業，小惡的力用會廣大起來，與大惡一樣。同樣的，雖只是小小的善業，如自己能時時生歡喜心，小善也就漸漸的成為大善了。所以，我們不應該忽略輕業，不可隨喜惡業，而應該隨喜善業才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參見：

   （1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．930經》卷33（大正2，237b21-c8）。

   （2）[失譯]《別譯雜阿含．155經》卷8（大正2，432b14-27）：

   爾時，釋摩男往詣佛所，頂禮佛足，却坐一面，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迦毘羅人民熾盛，安隱豐樂。我常在中，每自思惟：『若有狂象奔車、逸馬狂走之人來觸於我，我於爾時，或當忘失念佛之心，或復忘失念法僧心。』

   復自念言：『若當忘失三寶心者，命終之時，當生何處？入何趣中？受何果報？』」

   佛告之曰：「汝當爾時，勿生怖畏，命終之後，生於善處，不墮惡趣，不受惡報。譬如大樹初生長時，恒常東靡，若有斫伐，當向何方，然後墜落？當知此樹必東向倒。汝亦如是，長夜修善，若墮惡趣，受惡報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   時釋摩男聞佛所說，頂禮佛足，還其所止。

   （3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3a20-27）：

   如摩訶男釋王來至佛所，白佛言：「是迦毘羅人眾殷多，我或值奔車、逸馬、狂象、鬪人時，便失念佛心；是時自念：『我今若死當生何處？』」

   佛告摩訶男：「汝勿怖勿畏！汝是時不生惡趣，必至善處。譬如樹常東向曲，若有斫者，必當東倒；善人亦如是，若身壞死時，善心意識長夜以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慧熏心故，必得利益，上生天上。」

   （4）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76-7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參見：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27-128：

    我從前看過一篇故事（書名早已忘了）：甲與乙是好朋友，合資到外地去販賣，獲利相當豐碩。在歸途中，甲起了歹意。在住宿無主破屋的那天晚上，甲把乙殺了，破屋也放火燒了，自己帶著全部金銀，趕著上路返家。回家後，每晚夢見乙來索命，纏擾不休，於是到處求神拜佛，作功德超薦，但總是陰魂不散，時常出現，有時白天也聽到乙的聲音。半年下來，錢快用完了，甲的身體已困頓不堪，奄奄一息。一天上午，乙忽然走進來，甲嚇得昏了過去。原來那天晚上，附近的鄉人見破屋起火，趕來救火，也把被殺而沒有死的乙救了。乙以為是盜賊所傷，怕甲也遭了毒手，所以在身體療養復原後，來甲家報告不幸的消息。等甲醒來，才明白了事實。不過錢已用完了，甲弄得瘦骨支離，乙又沒有死，這件事就算了。在這一故事中，乙並沒有死，那害得甲身心不寧，半死不活，每晚來纏繞的乙的鬼魂，是那裡來的呢？這是甲的內心負疚，是甲自心所現的（屠宰者臨死，有見無數豬羊來索命的，也是如此）。墮胎而感到嬰靈纏擾不休，也就是這樣。胎兒早已在他處託生，那裡會來糾纏呢！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參見：

    （1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．550經》卷20（大正2，143b20-144a26）。

    （2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．554經》卷20（大正2，145a26-c6）：

    尊者摩訶迦旃延聞訶梨聚落主長者身遭病苦，聞已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訶梨聚落乞食……尊者摩訶迦旃延見長者欲起，即告之言：「長者莫起！幸有餘座，我自可坐於餘座。」語長者言：「云何？長者！病可忍不？身諸苦痛漸差愈不？得無增耶？」……

    尊者摩訶迦旃延語長者言：「是故，汝當修佛不壞淨、法不壞淨、僧不壞淨、聖戒成就，當如是學。」……

    尊者摩訶迦旃延語長者言：「汝當依此四不壞淨修習六念。長者！當念佛功德……」……

    長者白尊者摩訶迦旃延：「世尊說依四不壞淨，增六念處，我悉成就，我當修習念佛功德，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。」

    尊者摩訶迦旃延語長者言：「善哉！長者！能自記說，得阿那含。」……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在家眾的德行〉，pp.212-213：

    在家的信眾，於五法而外，對心情怯弱的，每修三念：念佛，念法，念僧。或修四念，即念三寶與戒。或再加念施；或更加念天，共為六念，這都見於《雜阿含經》。

    這主要是為在家信眾說的，如**摩訶男長者**聽說佛與僧眾要到別處去，心中非常難過（《雜含》卷三三．九三二、九三三經）；還有**難提長者**（《雜含》卷三○．八五七、八五八經），**梨師達多弟兄**（《雜含》卷三○．八五九、八六○經）也如此。

    **訶梨聚落主**身遭重病（《雜含》卷二○．五五四經）；**須達多長者**（《雜含》卷三七．一○三○經等），**八城長者**（《雜含》卷二○．五五五經），**達磨提離長者**（《雜含》卷三七．一○三三經）也身患病苦。

    賈客們有旅行曠野的恐怖（《雜含》卷三五．九八○經）；比丘們有空閒獨宿的恐怖（《雜含》卷三五．九八一經）。

    這因為信眾的理智薄弱，不能以智制情，為生死別離，荒涼淒寂的陰影所惱亂，所以教他們念――觀想三寶的功德，念自己持戒與布施的功德，念必會生天而得到安慰。……

    （4）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法之施設與發展趨勢〉，p.306。

    （5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二冊，〈上編「佛法」〉，pp.49-5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參見：

    （1）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．171經》卷44（大正1，708b13-c4）。

    （2）龍樹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4（大正25，238b15-29）：

    ……問曰：熟、不熟義可爾；臨死時少許時心，云何能勝終身行力？

    答曰：是心雖時頃少，而心力猛利，如火、如毒，雖少能成大事。是垂死時心，決定猛健故，勝百歲行力；是後心名為大心，以捨身及諸根事急故。如人入陣，不惜身命，名為健。如阿羅漢捨是身著故，得阿羅漢道。

    （3）龍樹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1（大正26，79a10-17）：

    如佛《分別業經》中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有人身行善業、口行善業、意行善業，是人命終而墮地獄；有人身行惡業、口行惡業、意行惡業，是人命終而生天上。』

    阿難白佛言：『何故如是？』佛言：『是人或先世罪福因緣已熟，今世罪福因緣未熟，或臨命終生正見、邪見，善、惡心，垂終之心，其力大故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參見：

    （1）〔唐〕義淨譯，《佛說無常經》卷1（大正17，746c27-747a7）：

    [附錄]請一苾芻能讀經者昇於法座，為其亡者**讀無常經**。**孝子止哀**，**勿復啼哭**，及以餘人，皆悉至心為彼亡者燒香散花；供養高座、微妙經典及散苾芻，然後安坐，合掌恭敬一心聽經。苾芻徐徐應為遍讀。若聞經者，各各自觀己身無常，不久磨滅，念離世間，入三摩地。讀此經已，復更散花燒香供養。又請苾芻隨誦何呪，呪無蟲水滿三七遍，灑亡者上。復更呪淨黃土滿三七遍，散亡者身。然後隨意，或安窣堵波中，或以火焚，或屍陀林乃至土下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.190：

    佛法在流傳中，有些因時因地的演化，但原則是相同的。唐義淨（西元七〇一年）所譯的《無常經》，附有「臨終方訣」。教病人對佛像而起觀想（念佛）；使他發菩提心；為病人說三界難安，歸依菩提，「必生十方諸佛剎土」。教病人禮佛菩薩，願生淨土，懺悔，受戒。如病太重了，「若臨命終，看病餘人但為稱佛，聲聲莫絕」。念佛是隨病者的意願，不一定稱念無量壽佛（與我國不同的，是印度沒有專稱阿彌陀佛名號的淨土宗）。如命終時見佛菩薩來迎，病者「便生歡喜，身不苦痛，心不散亂，正見心生，如入禪定」。這是當時印度大乘佛教的「助念」法；助念，是病重到命終，使病死者身心安定的方便。「臨終助念」，是佛教安頓病死者的行儀，而信佛學佛的，決不能專憑臨終憶念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參見：

    （1）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經》卷54（大正1，769b23-25）：

    三事合會入於母胎，父母聚集一處，母滿精堪耐，香陰已至。此三事合會入於母胎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45：

    父精母血會合的時候，這相續的阿陀那識托之而起，所謂「三事和合」，這就是一期生命的開始，所以叫做結生。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.114：

    依佛法說，什麼是生？生是一期新生命的開始。約胎生的人類來說，父精、母血（現代稱為精子、卵子）和合，因業力而「識」依精、血生起，名為「結生」。從此，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」，也就是心與肉體的相依，日漸成長……所以，生老病死的生，是新生命的開始；人是依父精、母血、識――三事結合而開始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參見：

    （1）〔後秦〕弗若多羅譯，《十誦律》卷2（大正23，9c21-10a1）。

    （2）〔姚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56（大正22，981a17-21）。

    （3）〔劉宋〕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，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8（大正22，184b1-5）。

    （4）〔東晉〕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（大正22，255b23-27）。

    （5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.128：

    嬰靈的纏繞雖是虛妄的，但墮胎的罪惡卻是真實的。在殺戒中，殺「人及似人」，都是重的殺罪，「似人」就是沒完具人形的胎兒。雖還沒有出生，或沒有完具人形，但胎兒的生命，與誕生的人是沒有差別的。世間的習俗與國法，也許有合法的墮胎，但在佛法，這是極重的罪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參見：

   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〈中道之實踐〉，p.240：

    有些經中，說**薩迦耶見**是生死根本。既說**無明**是生死根本，何以更說薩迦耶見是根本？生死的根本，那裡會有差別？要知道，無明不是一般的無知，是專指執著實有我、法自性的無知。分別來說，執法有實自性的，是法我見；執我有實自性的，是人我見，也即是薩迦耶見。無明是通於我法上的蒙昧，不悟空義而執實自性，薩迦耶見僅於生死流轉的主體――人我執上說。凡有法我執的，必有人我執，離卻人我執，也就不起法我執。故說無明為生死根本，又說薩迦耶見為生死根本，並不衝突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有情流轉生死的根本〉，p.80：

    經中又有以薩迦耶見――即身見，我見為生死根本。我見為無明的內容之一。無明即不明，但不止於無所明，是有礙於智慧的迷蒙。無明屬於知，是與正智相反的知。從所知的不正說，即邪見，我見等。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參見：

   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54-155：

    要知道，業力的招感苦果，煩惱是主要的力量。煩惱對於業，有二種力量。

    一、「發業」力：無論善業或惡業，凡能招感生死苦果的，都是由於煩惱，直接或間接的引發而起的。所以如斷了煩惱，一切行為，就都不成為招感生死的業力。

    二、「潤生」力：業已經造了，成為眾生的業力。但必須再經煩惱的引發，才會招感苦果。這如種子生芽一樣，雖有了種子，如沒有水分的滋潤，還是不會生芽的。也就因此，如煩惱斷了，一切業種就乾枯了，失去了生果的力量。

    由於煩惱的**發業**與**潤生**，在因「緣會」合時，才有業種的招「感苦果」。所以，一般但說業感，是說得不夠明白的。假如要說業感生死，倒不如說：**由無明等煩惱而感生死**，說得更扼要些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二冊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71-172：

    招感生死果報的業力，為什麼會造作？如來與阿羅漢等，也有身語意業，為什麼不會感報？原來業力是從因緣生的，如沒有薩迦耶見（satkāya-dṛṣṭi）為本的煩惱（kleśa），就不會造成感生死報的業；已有的業，如沒有煩惱的助成，也不會招感生死的果報。煩惱對於善惡業，有「發業」、「潤生」的作用，所以如煩惱斷了，就不會再造新業；過去舊有的無邊業力，也就失去了感報的可能性。在「佛法」中，當然教弟子不可造惡業，但對過去無量無邊的善不善業，是從來不用擔心的；值得佛弟子注意的，是怎樣修行以斷除煩惱，體見真諦。見真諦，斷煩惱，生死苦也就解脫了……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有情流轉生死的根本〉，pp.79-8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參見：

   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，p.37：

    佛法是理性的德行的宗教，以解脫生（老病）死為目標的。這是印度當時的思想主流，但佛如實知緣起而大覺，不同於其他的神教。這是佛法的本源，正確、正常而又是究竟的正覺。修學佛法的，是不應迷失這一不共世間的特質！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，p.63：

    凡不違反佛法的，一切都是好事。但從事於或慧或福的利他菩薩行，先應要求自身在佛法中的充實，以三心而行十善為基礎。否則，弘化也好、慈濟也好，上也者只是世間的善行，佛法的真義（與世學混淆）越來越稀薄了！下也者是「泥菩薩過河」（不見了），引起佛教的不良副作用。總之，菩薩發心利他，要站穩自己的腳跟才得！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五），〈遊心法海六十年，pp.50-51：

    ……佛法是宗教，佛法是不共於神教的宗教。如作為一般文化或一般神教去研究，是不會正確理解的。俗化與神化，不會導致佛法的昌明。中國佛教，一般專重死與鬼，太虛大師特提示人生佛教以為對治。然佛法以人為本，也不應天化、神化。不是鬼教，不是神教，非鬼化非（天）神化的人間佛教，才能闡明佛法的真意義。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18)